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27-27706003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空警察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4 日上午 11 時 45 分許，在○○國際機場（下稱○○機場）第○航廈○○路，查得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南港區）駕駛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乘客○姓民眾（下稱○君），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及○君，分別製作訪談紀錄，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0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，嗣訴願人以 112 年 11 月 6 日申復函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第 27-27706003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系爭車輛牌照及訴願人駕駛執照各 4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

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……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」

次別	裁量基準
第一次	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。

」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係基於網路交友為目的，接送朋友回家，未收取任何費用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

業載客，有 112 年 10 月 4 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（駕駛）及（乘客）、舉發通知單、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、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接送朋友回家，未收取任何費用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2 年 10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

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本車輛有無○○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？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其聯絡方式為何？你有交付完整出租單給旅客嗎？ 答：沒有。車輛本人所有。我跟乘客直接聯絡（○○）。聯絡畫面我刪除了。二、問：乘客幾名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由何人介紹……何處招攬？欲載至何處？有無汽車出租單？答： 1 位。沒有。新北市深坑區。三、問：車資多少？由何人付款……如何計算？答：沒有收錢。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二）次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2 年 10 月 4 日訪談○君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

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？您認識司機嗎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答：新北市深坑區住家。不認識。沒有關係。 二、問：您是如何叫到這輛車……請提供叫車資料……租賃車業者有無交付出租單給您（承租人）？答：透過○○群組。（○○）三、問：您搭這趟車資多少……？付款方式為何？付款對象是誰……？答：新台幣 1000 元。現金。司機。……」上開訪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（三）依卷附訴願人訪談紀錄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所示，本件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○○機場載客；復稽之卷附○君訪談紀錄影本略以，○君表示車資為 1,000 元；另經航空警察局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航警行字第 1120043428 號函說明略以，訴願人係透過○○通訊軟體群組（名稱：○○）接受成員○○調派至機場接載，○君亦透過○○通訊軟體群組（名稱：○○）預約車輛，且○君稱

車資為 1,000 元，抵達目的地再以現金支付等情。是本件訴願人載運乘客有車資或對價等情，其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